

附錄八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彙整與說明

以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類型以及焦點座談辦理之時間，臚列焦點座談之大綱與說明如下：

一、托育機構類：

(一) 第一次焦點座談：

因本次焦點座談因研究小組已預擬條文，故座談首先進行大體討論部分以確立托育機構類之研擬原則之後，再進行草案逐條討論部分：

※大體討論：

1. 兒童局前所研擬之「○○縣(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目前有何需要修正之處？
2. 按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屬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另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其第十二款規定：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同條第三項並規定：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據此，目前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即一般所稱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及安親班等】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過後係屬教育部之權責，本研究遂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以符法制。

※草案逐條討論：

(二) 第二次焦點座談：

因第一次焦點座談仍有未充分討論之處，且適逢兒童局於九月下旬於網路上就該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徵詢各界意見，故本次焦點座談係以本研究與兒童局所擬有關「總則」、「托育機構類之設置標準」以及「設立許可管理」部分之條文對照表進行開放式之討論。另為建立社區化之托育服務網及考量偏遠地區之特殊性，此次焦點座談亦請與會專家學者，就有無增列小型幼兒園(約5-15人)之相關設置標準部分進行開放式討論。

二、早期療育機構類：

早期療育機構類為本研究最先進行之焦點座談場次，因早期療育機構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後出現之新興機構類型，且現行提供早期療育訓練的療育單位包含：衛生署所屬的醫院兒童發展復健中心與精神科附設兒童心理復健中心，依據醫療法醫療機構規章實施；以及社政單位所屬的兒童發展中心與啟智中心，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範；而托兒所及兒童基金會所提供的早期療育班或鐘點式服務則尚無明確標準規範。故討論大綱設定為：未來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標準之擬定與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關係為何？早期療育機構的界定、功能定位與設置標準之草擬方向為何？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類：

(一) 第一次焦點座談：

此次將點座談係依本研究小組所預擬之安置及教養機構類之設置標準部分之條文進行相關討論，詳細討論大綱如下：

條次	討論大綱
第一條	1. 未明確限定各類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機構類型與服務對象，是否會造成混亂或服務品質之降低（因安置對象太多元）？ 2. 將「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教養」一辭，界定為原少年福利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教養，而非原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教養（重建）院等專門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機構，是否妥適？
第二條	所列之服務項目是否已包括各類安置對象之需求或各類機構之功能？
第三條	1. 樓層之限制是否適宜？ 2. 安置對象每人享有之面積之大小與計算方式是否適宜（是否應仿老人機構將停車空間、員工宿舍及浴廁等面積排除，或考量安置對象一般皆靠政府補助與機構自行募款，而非如老人安養機構能以收費營運，而放寬計算方式）？
第四條	所列之設施設備是否已包括各類安置對象之需求或各類機構之功能？
第五條	1. 各類專業人員之配置是否妥適？ 2. 是否應明列夜間之照護人力比或規定應有人值班。

(二) 第二次焦點座談：

因第一次焦點座談仍有未充分討論之處，且適逢兒童局於九月下旬於網路上就該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徵詢各界意見，故本次焦點

座談係以本研究與兒童局所擬有關「總則」、「安置及教養機構類之設置標準」以及「設立許可管理」部分之條文對照表進行開放式之討論。

(三) 第三次焦點座談：

本次焦點座談係依據本研究案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北區座談會之結論而加開，主要在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少年團體，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設置標準應採分類與分級方式規範之訴求納入考量。故本次焦點座談會議仍以研究案北區座談會會議資料中所擬之草案作為討論之依據。討論之重點，包括目前所擬之安置及教養機構類設置標準草案，是否有修正之處，以及是否依安置對象之年齡或機構之功能等來區分，研擬不同機構類型之相關設置標準。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以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焦點座談：

因為此兩類機構所涉及條文較為單純，且此焦點座談之安排為本研究案進行之後期，本研究小組已預擬相關參考條文，且適逢兒童局於九十二年九月下旬於網路上就該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徵詢各界意見，故本次焦點座談係以本研究與兒童局所擬有關「總則」、「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以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之設置標準」以及「設立許可管理」部分之條文對照表進行開放式之討論。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

此焦點座談會之召開，係依據本研究案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托育機構類設置標準第二次焦點座談之結論，討論重點有二項：(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稱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提供此服務之機構如何界定？另原所涉相關法規及條文是否適用，有無整併檢討之必要？(二) 未來兒童課後照顧設置標準之擬定原則與應含括之內容為何？